

为执行联合国安理会第 2375 号决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十六条和第十八条规定，禁止向朝鲜出口本公告所公布的与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相关的两用物项和技术、常规武器两用品。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商务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原子能机构

海关总署

国防科工局

2018 年 4 月 8 日

增列禁止向朝鲜出口的两用物项和技术清单

本清单根据联合国安理会第 2375 号决议制定。

一、物项、材料、设备、物品和技术

（一）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两用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

- 1.环形磁铁(专门用于消费电子产品和汽车用途的除外)
- 2.热室
- 3.适用于操作放射性材料时使用的手套箱
- 4.中子学计算/建模软件
- 5.辐射输运计算/建模软件
- 6.流体动力学计算/建模软件(严格用于民用目的的除外, 例如但不仅限于社区供暖设施)
- 7.辐射探测、监测和测量设备
- 8.射线探测设备, 例如 X 射线转换器和储存磷光体成像板(医疗专用的 X 射线设备除外)
- 9.用于生产氟的电解槽
- 10.粒子加速器
- 11.持续冷却能力为 100 000 英热单位/小时(每 29.3 千瓦)或以上的氟利昂和冷冻水冷却系统
- 12.淬硬钢和碳化钨精密滚珠轴承(直径 3 毫米或以上)

13.磷酸三丁酯

14.硝酸(质量浓度 $\geq 20\%$)

15.氟(严格用于民用目的的除外, 例如制冷剂, 包括氟利昂和用于生产牙膏的氟化物)

16.发射 α 粒子的放射性核素

17.波纹管密封阀门

18.等静压机

19.波纹管制造设备, 包括液压成型设备和波纹管成形冲模

20.金属焊条惰性气体保护焊接机(直流大于 180 安培)

21.蒙乃尔合金设备, 包括阀门、管道、罐和容器(直径大于 8 英寸、承压可超过 500 磅/平方英寸的管道和阀门及容积大于 500 升的罐)

22.304、316 和奥氏体不锈钢板、阀门、管道、罐和容器(直径大于 8 英寸、承压可超过 500 磅/平方英寸的管道和阀门及容积大于 500 升的罐)

23.专门设计用于形成镍或铝涂层的电镀设备

24.专门设计用于高真空作业的真空阀门、管道、法兰、垫圈和相关设备(真空度为 0.1 帕或以下)

25.离心多面平衡机

26.能够在 300-600 赫兹频率范围内运行的频率变换器

27.质谱仪

28.所有闪光 X 光机和相关脉冲电源系统“零件”或“组件”，包括马克思发生器、高功率脉冲成形网络、高压电容器和触发器

29.合成频率为 31.8 千兆赫或以上、输出功率为 100 毫瓦或以上，用于时间延迟生成或时间间隔测量的以下电子设备：(a) 在 1 微秒或以上时间间隔下可产生分辨率为 50 纳秒或以下延时的数字式时间延迟发生器；或(b) 在 1 微秒或以上时间间隔下可产生分辨率为 50 纳秒或以下的多道(即有 3 个或以上通道)或模块化时间间隔仪表和计时设备

30.色谱和光谱分析仪器

31.地震探测设备或入侵式地震探测系统，用于探测、分类和确定已探知信号的来源的方位

32.抗辐射电视摄像机

二、常规武器两用品

(一) 特种材料和相关设备

系统、设备和部件

1. 专为“飞机”或航空航天用途设计、用含氟聚酰亚胺或氟化磷腈弹性体制成且含量在 50% 以上(按重量)的密封件、垫片、密封剂或燃料储箱；

2. 由不可熔性芳香族聚酰亚胺制成的薄膜、薄板、宽带或窄带材，且具备以下任一特征：

(1) 厚度大于 0.254mm；或

(2) 用碳、石墨、金属或磁性物质涂覆或层压制成的结构件。

注释：以上类别不适用于镀铜或层压铜且专用于电子印刷电路板生产的制成品。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0076

